附件1

取消、变更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2项）

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1项）

1.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

取消依据：《关于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新政发〔2016〕111号）

二、道路运输管理局（1项）

1.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

取消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和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《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<关于公布两项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>的通知》（新运维驾〔2018〕34号），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为备案。